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五〇・子部・儒家類

性理大中二十八卷（卷十四至卷二十八）〔清〕應揭謙撰……………一

潘子求仁錄輯要十卷〔清〕潘平格撰……………二五五

陸子學譜二十卷〔清〕李紱撰……………三八五

24/8/10

性理大全

〔清〕應搗謙撰

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五年趙士麟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二一〇毫米寬二八六毫米

性理大中卷之十四

錢塘應搗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教人

程子曰。君子之教人。或引之。或拒之。各因其所虧者。成之而已。○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不深。徹久將理低看了。○大凡儒者。未敢望深造于道。且只得所存正。分別善惡。識廉耻。如此等人多。亦須漸好。○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欲明治道者。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一

三

講之于中。如治兵治農水利算數之類。○問人之于善也。必其誠心欲為。然後有所得。其不欲。不可以強人也。曰。是不然。任其自為。聽其不為。則中人以下。自暴自棄者衆矣。聖人所以貴于立教也。○賢人君子。未得其位。無所發施其素蘊。則推其道以淑諸人。講明聖人之學。開導後進。使其教益明。其傳益廣。故身雖隱而道光。跡雖處而教行。出處雖異。推已及人之心。則一也。

張子曰。教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終已不出入一益也。

授人數次。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已而壞人之才為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上蔡謝氏曰。橫渠教人。以禮為先。大要欲得正容謹節。其意謂世人汙漫無守。便當以禮為地。教他就上面做功夫。然其門人下梢頭溺于刑名度數之間。故其學無傳之者。明道先生則不然。先使學者有知識。却從敬入。

廣平游氏曰。張子厚學成德尊。然猶秘其學。不多為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二

三

人講之。其意若曰。雖復多聞。不務蓄德。徒善口耳而已。故不屑與之言。明道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于天下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熄矣。趨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關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問昔人教人。必因其才之所可而教之。不以其所不可而強之。如陳圖南之教錢若水是也。近時師

匠。不論人材所可。只一律以其所見教之。是以有不
得盡其材者。和靖尹氏曰。固是初學之人。豈可便說
與十分話。然亦不可以逆料其才之不可。而不以盡
告。只看他志趣所向。氣質如何。隨量而得也。○大率
人未有个入處。便語以高者大者。徒令驚疑。以止其
進學之心。固非善教者。然謂其才不可。而不以告之。
得為善教歟。

東萊呂氏曰。前輩嘗教少年。毋輕議人。毋輕說事。惟
退而自脩可也。學記曰。勿者聽而不問。皆使人自脩。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三

三

不敢輕發。養成德器也。○衣服之制。飲食之度。字畫
之別。以至聲音笑語之高下。行步進趨之遲速。當一
以古人為法。古之善教人者。必以此為本。所以養誠
閑邪。而反人道之正也。若于此數事。少有舛異。不能
自克。久久之間。必至喪志失身。

朱子白鹿洞規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
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
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
而其所以學之之序。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
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
篤行之。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
夫篤行之事。則自脩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

各有要其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右脩
別如左。要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右處事
之要。已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右接物
之要。某竊觀

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
以脩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
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
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見存于經。有志之士。固當
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
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四

持循哉。近世于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而其為
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于此堂。而特
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
楹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于身焉。則夫思
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乎彼者
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
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畧也。諸君其亦念之哉。○與長
子受之書曰。早晚受業。請益隨眾例。不得怠慢。日間
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劄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

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取歸來。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問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啓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惰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誼譁。凡事謙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耻辱。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語差錯。失已忤人。尤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短長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于先生之前。尤不可說同學之短。交游之間。尤當審擇。雖同學。尤不可無親疎之辨。此皆當請于先生。聽其所教。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過者。益友也。其語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百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趨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援自家處矣。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紀錄之。見人好文字勝已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錄之。而咨問之。思與之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五

三

齊而後已。不拘少長。唯善是取。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爲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爲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旣不能如此。卽是自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汨于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彼。能奮然勇爲。力改故習。一味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六

三

論校之其卑甚矣。然以古準今。則其虛實淳漓輕重厚薄之效。其不相逮至遠。○聖人教人。大槩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著。如心性等字。至子思孟子方說得詳。○答林謙之書曰。自昔聖賢教人之法。莫不使之以孝弟忠信。莊敬持養。爲下學之本。而後博觀衆理。近思密察。因踐履之實。以致其知。其發端啓要。又皆簡易明白。初若無難解者。而及其至也。則有學者終身思勉而不能至焉。蓋非思慮揣度之難。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七

而躬行默契之不易。故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聖門之學。所以從容積累。涵養成就。隨其淺深。莫非實學者。其以此歟。今之學者。則不然。蓋未明一理。而已傲然自處。以上智生知之流。視聖賢平日指示學者入德之門。至親切處。例以爲鈍根小子之學。無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往往務爲險怪懸絕之言。以相高。使聖賢至誠善誘之教。反爲荒幻險薄之資。仁義充塞。甚可懼也。○聖門教學。循循有序。無有先求頓悟之理。但

要持守省察。漸久漸熟。自然貫通。○聖人教人有序。未有不先于博者。孔門三千人。顏子固不須說。只曾子子貢得聞一貫之誨。謂其餘人不善學。固可罪然。夫子亦不曾叫來罵一頓。教便省悟。則夫子于其門人。告之亦不忠矣。是夫子亦不善教人。致使幸我冉求之徒。後來很狠。也要之無此理。只得且待他事。事理會得了。方可就其上欠闕處告之。如子貢事。亦不是許多時。只教他多學。使他枉做功夫。直到後來。方傳以此秘妙。正是待他多學之功到了。方可以言此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八

耳。○教導後進。須是嚴毅。然亦須有以興起開發之方得。只恁嚴徒拘束之。亦不濟事。○某嘗喜那鈍的人。他若是工夫做得透徹時。極好。却煩惱那敏的。只是畧綽看過。不曾深去思量。當下說也理會得。只是無滋味。功夫不耐久。敏的人。又却用做那鈍的功夫。始得。○學者之志。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久誦習之間。而于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察言之也。若言高弟弟子。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

諸子之賢。其于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畫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于近。慕其大而畧于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人之教。循循有序。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日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嚮望。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九

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謂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崇德。蓋于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得。德何自而崇哉。○因學者少寬舒意。曰公讀書。恁地縝密。固是好。但恁地逼截成一團。此氣象最不好。這是偏處。如一樣人。恁地不仔細。固是不成道理。若一向感密。下梢却展拓不去。明道一見謝顯道曰。此秀才展

拓得開。下梢可望。又曰。于詞氣間。亦見得人氣象。如明道語言。固無甚激昂。看來便見寬舒意思。龜山人只道恁地寬。看來不是寬。只是不解理會得。范淳夫語解。比諸公說理最平淺。但自有寬舒氣象。儘好。○賢輩但知有營營逐物之心。不知有真心。故誠慮皆昏。觀書察理。皆草草不精。眼前易曉者。皆看不見。皆由此心雜而不一故也。所以前輩語初學者。必以敬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今不知反求諸心。而胸中方且叢雜錯亂。未知所守。持此雜亂之心。以觀書察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十

理。故凡功夫。皆從一偏一角做去。何緣會見得全理。某以爲諸公。莫且收斂身心。盡掃雜慮。令其光明洞達。方能作得主宰。方能見理。不然。亦終歲而無成耳。○答潘叔度曰。吾人無用于世。只自己身心一段事。又不曾講究得徹。衆育摸象。各說異端。不知如何收煞。可慮可慮。奈何奈何。○答吳伯豐曰。此亦有十數朋友。然極少得會看文字者。不免令熟看註解。以通念爲先。而徐思其義。只尋正意。毋得支蔓。似方畧有頭緒。然却恐變秀才爲學究。又不濟事耳。○聖門之

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慮潛心。優游厭飫。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程子所謂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亦謂此耳。○答葉賀孫曰。學者須是理會得到十分。是始得。是的直是。是非的直是非。少間做出便會。是若依希的。也喚作是便了。下梢只是非。須是要做第一等人。若才力不逮。也只做得第四五等人。今合下便要。做第四五等人。說道就他才地如此。下相成甚麼物事。又曰。須是先理會本領端正。其餘事物。漸理會去。
卷之十四 主
漸理會到上面。若不理會本領了。却饒你百靈百會。若有些子私意。便粉碎了。又曰。公今且收拾這心。下勿爲事物所勝。且如一日。全不得去講明道理。不得讀書。只去應事。也須使這心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這本領。只要去就事上理會。雖是理會得這許多骨董。只是添得許多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騷吝。某這說的。定是恁地。雖孔顏復生。不能易其說。這道理只一而已。○周禮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

逆惡。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崇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跡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于已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也。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端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也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
性理大全 卷之十四 主
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而一于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乎神明。然不務孝德。而一于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于一偏也。其又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蓋德也者。得于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以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

不能以自脩。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周人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德六。曰知仁聖義中和。其行六。曰孝友睦婣任恤。其藝六。曰禮樂射御書數。是于學者日用起居飲食之間。既無事而非學。于其羣居藏脩遊息之地。亦無學而非事。至于所以開發其聰明。成就其德業者。又皆交相爲用。而無所偏廢。○答李伯諫曰。詳觀所論。大抵以釋氏爲主。而于吾儒之說。近于釋者取之。異于釋者。在孔孟則多性理大中。卷之十四。方遷就。以曲求其合。在伊洛則無所忌憚。而直斥其非。夫直斥其非者。固未識其旨。而然所取所合。亦竊取其近似而非者耳。故語意之間。不免走作。不得于言。而求諸心。則從初讀孔孟伊洛文字。止是資舉業。固無緣得其指歸。所以敢謂聖學止于如此。至于後來學佛。乃是怕生死而力究之。故陷溺深。從初至末。皆是利心。所謂差之毫釐者。其在茲乎。然敢詆伊洛。而不敢非孔孟者。直以舉世尊之。而吾又身爲儒者。故不敢耳。豈真知孔孟之可信而信之哉。是猶不敢

顯然背畔。而毀冠裂冕。拔本塞源之心。已竊發矣。學者豈可使有此心。萌于胸中哉。○程氏之書。見于其書者。亦詳矣。然若只將印行冊子。從頭揭過。畧曉文義。便爲得之。則當時門人弟子。亦非全然鈍根無轉智之人。豈不能如此領會。而孔門弟子之從其師。厄窮饑餓。終其身而不敢去。程氏之門已仕者。忘爵祿。未仕者忘饑寒。此亦必有謂矣。○答常鄭卿曰。學校規矩。雖不可無。不可專恃。須多得好朋友。在其間表率勸導。使之有向慕之意。則教者不勞。而學者有益。性理大中。卷之十四。鄙意又恐更須招致。得依本分。識道理。能作舉業者。三數輩。參錯其間。使之誘進此一等後生。亦是一事。但此須緩緩仔細圖之。恐其間有趨向不同。反能爲害。○答趙幾道曰。所論時學之弊。甚善。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于中自爲矛盾。亦厭繳紛競辨。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近乃深覺其弊。全然不曾畧見天理彷彿。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做出許多詖淫邪遁之說。又且空腹高心。妄自尊大。俯視聖賢。蔑棄禮法。只此一節。尤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免直

提與之說破。渠輩家計已成。決不肯舍。然此說既明。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亦是一事耳。○今人以懶。未必是真个怯弱。自是先有畏事之心。纔見一事。便料其難而不爲。緣先有个畏縮之心。所以習成怯弱。而不能有所爲也。○問某平生。自覺血氣弱。日用功夫。多只揀易的事做。或尚論人物。亦只取其與己力量相近者學之。自覺難處。進步不得也。曰便當因這易處。而益求其所爲難。因這近處。而益求其所謂遠。不可只守這個。而不求進步。縱自家力量。到那性理大中。卷之十四 主
難處。不得然。不可不勉慕而求之。○今人做一件沒緊要的事。也著心去做。方始會成。如何悠悠會做得事。且如好寫字的人。念念在此。則所見之物。無非是寫字的道理。又如賈島學作詩。只思推敲兩字。在驢上坐。把手作推敲勢。大尹出。有許多車馬人從。渠更不見。不覺犯了節。只此推敲二字。計甚利害。他直得恁地用力。今吾人學問。是小事。却全悠悠若存若亡。更不著緊用力。反不如他人做沒要緊的事。可謂倒置。○學如不及。唯恐失之。言子所以孜孜焉。

愛日不倦。而兢尺寸之陰也。今或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而已散去。此豈愛日之意哉。今之世。父所以詒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于如此。則凡可以得志于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于死而後已。果何爲而然哉。○古之學者。八歲而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而入大學。學先聖之禮樂焉。非獨教之。固將有以養之也。蓋禮義以養其心。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以養其血脉。以至于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其所以養之之具。可謂備至爾矣。夫如是。故學者有成材。而庠序有實用。此先王之教。所以爲盛也。自學絕而道喪。至今千有餘年。學校之官。有教養之名。而無教之養之之實。學者挾策而相與嬉其間。其傑然者。乃知以干祿蹈利爲事。至于語聖賢之餘旨。究學問之本原。則罔乎莫知。所以用心者。其規爲動息。舉無以異于凡民。而有甚者焉。嗚呼。此教者過也。而豈學者之罪哉。然君子以爲是。亦有罪焉爾。何則。今所

以異于古者。特聲音采色之盛。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之容。左右起居盤盂几杖之戒。有所不及爲。至推其本。則理義之所以養其心者。固在也。諸君日相與誦而傳之。顧不察耳。然則此之不爲。而彼之久爲。又豈非學者之罪哉。○君子之學。以誠其身。非直爲觀聽之美而已。古之君子。以是行之其身。而推之以教其子弟。莫不由此。此其風俗所以淳厚。而德業所以崇高也。近世之俗不然。自父母所以教其子弟。固已使之假手程文。以欺罔有司矣。新學小生。自爲兒童時。性理太中

卷之十四

七

習見其父兄之誨如此。因恬不以爲愧。而安受其空虛無實之名。終身不知自力。以至卒就小人之歸。未必不由此也。故爲今之父兄。有愛其子弟之心者。當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謹之行。以誠其身而已。祿爵之不至。名譽之不聞。非所憂也。何必汲汲使之俯心下首。務欲因人成事。以幸一朝之得。而貽終身之羞哉。○嘗謂學者曰。某此間講說時少。踐履時多。事事都用。人自去理會。自去體察。自去涵養。書用自去讀。道理用自去究索。某只

是做得个引路的人。做得个證明的人。有疑難處。同商量而已。○答林擇之曰。此中見有朋友數人。講學其間。亦難得朴實頭。負荷得者。因思日前議論。只是口說。不曾實體于身。故在已。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說。日用之間。常切點簡。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痛着功夫。庶幾有益。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

卷之十四

太

謂未流之弊。只成說話。至于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與劉子澄書曰。向來爲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不唯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別尋得一頭緒。似差簡約端的。始知文字言語之外。真別有用心處。恨未得面論也。○答呂子約曰。年來覺得目前爲學。不得要領。自做身至不起。反爲文字奪却精神。不是小病。每一念之惕然自懼。且爲朋友憂之。而每得子約書。輒復恍然。尤不知所以爲賢者謀也。且如臨事遲回。瞻前顧後。只

此亦可見得心術影子。當時若得相聚一番。彼此極論。庶幾或有剖決之助。今又失此機會。極令人悵悵也。訓導後生。若說得是。當極有可自警省處。不會減人氣力。若只如此支離。漫無統紀。則雖不教後生。亦只見得展轉迷惑。無出頭處也。○答劉定夫書曰。所喻爲學之意甚善。然說話亦已太多。鄙意且要學者息却許多狂妄身心。除却許多閑雜說話。着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之自有見處。最怕人說學不在書。不務佔畢。不專口耳。下梢說得張皇。都無收拾。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充

只是一場大脫空。直是可惡。細讀來書。似尚有此意思。非區區所欲聞也。○又答呂子約曰。日用功夫。不敢以老病而自懈。覺得此心操存舍亡。只在反掌之間。向來誠是太涉支離。蓋無本以自立。則事事皆病耳。又聞講授。亦頗勤勞。此恐或有未便。今日正要清源正本。以察事變之幾微。豈可一向汨溺于故紙堆中。使精神昏弊。失後忘前。而可以謂之學乎。○答林充之書曰。充之近讀何書。恐更當于日用之間。爲仁之本者。深加省察。而去其有害于己者爲佳。不然。誦

說雖精。而不踐其實。君子蓋深耻之。此固充之平日所講聞也。○答潘叔昌曰。中年以後。血氣精神。能有幾何。不是記故事時節。熹以目昏。不敢着力讀書。閒中靜坐。收斂身心。頗覺得力。間起看書。聊復遮眼。遇有會心處。時一喟然耳。○答滕德章書曰。陸丈教人于收斂學者。散亂身心。甚有功。然講學趣向。亦不可緩要當兩進乃佳耳。熹病餘衰耗。不敢看文字。恐勞心發病耳。後生精敏。且當勉學。未可以此爲例也。爲謙曰。教人之法。若入門不教之求聖賢意思。但令默坐存養。則少間做出。都是自己肚裏道理。大是害事。若不先通章句。則不識聖賢意思。仍是肚裏。所以文公教人。以訓詁文義爲先。但一用心文義。又全不涵養。行却無力。所謂極重之勢難返。所以文公遇好講析之士。專以已之所病告之。令之反求自得。然唯是好讀書人得此。乃是妙藥。若是少年有精力人。自當以朱子少年勤學爲法。初學之人。文義未通。而遽薄章句。不屑爲朱子之少年。而且欲勝朱子之晚年。此真朱子所謂脫空。

者矣。○上弦之月。方要明生。下弦之月。方要魄長。陽明以晚年定論之說。教少年。是上弦而滅其明也。○大抵君子教人。因材而篤。乃是不枉其材。其人好用心者。難遽使之不用心。卽使用于道理文義。而因以節其煩勞。則其中也。其人不好用心者。難遽使之苦思力索。卽教之靜存本心。而因以達其未明。則其中也。若性健之人。驟奪其聞見。必至怠息。性重之人。驟進以思維。必多疾矣。○朱子謂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主

既得此櫛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一用此策。矯謙按卽此便是。不誠。邇來儒爲釋掩。皆緣此術。謹厚人尤中其毒。教者先須分別此等。答劉子澄書曰。世俗喧呶。自其常態。正使能致焚坑之禍。亦何足道。却是自家這裏無人接續。極爲可憂耳。○答劉季章曰。外事絕不敢掛口。但見朋友當此風頭。多是立脚不住。况欲望其負荷此道。傳之將來。可慮可慮。

勉齋黃氏曰。孔孟之教人曰。守死善道。曰。舍生取義。夫死生亦大矣。至于道義之可樂。則生不足戀。而死者不顧。生不足戀。而死者不顧。則于聖賢之道。如饑者不忘食。渴者不忘飲。行者不忘歸。病者不忘起。猶未足以喻其切也。

象山陸氏曰。隨身規矩。是學者切要。他人看你莫看。他人笑你莫笑。○又曰。學者須是打疊田地。淨潔。然後令他奮發植立。若田地不淨潔。則奮發植立不得。讀書不得。若讀書。則是假寇兵。資盜糧。○又曰。人共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主

生于天地之間。無非同氣。扶其善而沮其惡。義所當然。安得有彼我之意。又安得有自爲之意。○又曰。某見幾箇自主張學問。某問他。你了得也。米。他心下不穩。如此。則是學亂說。實無所知。如此之人。謂之痼疾不可治。

敬軒薛氏曰。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唯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陽明王氏曰。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諸生試觀僨章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

而為有諱已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為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已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已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為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于學矣。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三

宗法

五宗圖

諸侯	別子	高祖	曾祖	祖考	祖廟	庶子
之世	繼別	繼高	繼曾	繼祖	繼廟	
大宗	大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大宗	大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大宗	大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大宗	大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大宗	大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小宗	

程子二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禮長子不得為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

揭謙曰。所謂為人後者。繼大宗也。大宗必須繼者。為族人無以聯之。則散故耳。若繼祖之宗絕。而又無旁支。則次子竟自承統。以伯為考。以父為本生。

性理大中

卷之十四

三

考而兼祀之。今使人子忍絕其父不祀。而祀其伯。非人情。不可行。○孔子矍相之射。賤為人後者。謂非繼大宗。而以利故出繼者耳。若制此當繼之禮。而又損斥之。聖人必無此事。○後世宗藩奉詔入承大統。則不得奉其私親。又非常人次子。竟自承統之例。蓋以君命奪親。雖本生父母。無他所出。而不敢私崇以二統。禮之正也。明武宗崩。羣臣奉孝宗張太后命。迎立世宗。此亦以君命奪親。不當援適子不得後大宗之說。張璁之說非也。當上典獻。